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效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福建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四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公司资本实力保持增长，经营管理体制不断优化、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专业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稳中有进，特色优势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成果丰硕，品牌形象和集团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再上新台阶，为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福建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切实担起国有证券金融机构的政治责任；坚持稳中求进，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持续推进公司深化改革转型；持续打造全覆盖、无死角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强经营管理班子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经营与管理能力全面的队伍；不断优化财富管理与大机构业务为核心的“双轮联动”业务体系，确保自身金融服务同企业和群众的切实需求深度融合；用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夯实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的能力基础，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建设金融强国积极贡献力量。

二、坚持金融为民，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一贯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

司每三年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五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11%、32.77%、42.57%、43.96%，保持稳步提升态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4 年，公司将坚守资本市场的人民性，坚持以提升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水平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落实监管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等号召，不断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打造公司经营质效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三、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质生产力

（一）持续助力国家构建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守金融报国使命，将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作为初心，聚焦主责主业，紧跟资本市场改革步伐，在投行、投资、研究等方面整体发力，努力通过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助力国家构建新质生产力。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行与投资业务行业部建设，发挥“专精特新”系列基金牵引作用、海峡股交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作用，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重要领域，重点服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行业领域，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持续助力国家构建新质生产力。

（二）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公司秉承“数智兴证”发展愿景，围绕财富管理、机构服务、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数智基建六大关键领域全面推进数智化建设，释放科技价值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将聚焦数字金融大文章，打好“数智化赋能”攻坚战，强化数智化建设的全面赋能，持续筑牢科技核心能力、丰富数智工具应用场景，加强数智化成果转化，提升科技资源投入成效，在金融科技领域为提升集团客户服务能力与经营管理质效夯基垒台、立梁架柱，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深化价值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采取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召开股东大会、上门拜访、线上线下交流、会同业务单位协同服务、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互动等综合化措施，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合规、高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近年来，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获得了良好的外部评价和系列奖项，包括连续6年（2018年-2023年）获得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高评价——A类评价；2024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首届投关工作评选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2023”奖项，且公司投资者关系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精细化和规范化，提升研究分析水平，继续丰富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及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当公司股价短期出现严重偏离市场指数和行业指数、脱离公司基本面大幅下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积极采取信息披露、市场沟通、争取主要股东增持、回购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推动估值修复，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公司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纪委和监事会依法依规独立监督、经营管理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致力于建立健全并遵循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三会一层”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符合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有效维护了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在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发布后，进一步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提升股东回报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

解投资者的关注热点，在满足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回应市场关注热点，并通过清晰、简明的表述，提高公司公告的可读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提质增效内驱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多措并举提升“关键少数”的政治素质、能力与担当、合规意识，助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的监督制约、激励约束、专业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激发提质增效内驱力。

一是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制约。公司将持续扎牢制度篱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协调监事会、纪检、审计、合规、风控等形成监督合力，不断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制约，促进其依法依规履职用权。

二是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激励约束。公司将严格落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兴业证券集团员工违规失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表现相一致，同时强化违规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硬性约束。

三是加强对“关键少数”的专业培训。公司将持续跟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求，充分借助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平台，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及时了解相关最新的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等。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